中華民國緬甸在台校友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

- 壹、目的: 為幫助清寒及學行兼優之緬甸回台升學在學僑生,敦品勵學、努力進取,並幫助更多緬甸優秀學生來台就學,以達為國家社會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- 貳、實施概要:由本會設立獎助學金,並接受各界及校友捐贈,依捐贈人意願,設定獎助學金條件或依本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辦理,獎助學金以專款專用方式單獨列帳,由理事長聘請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若干名,負責籌劃及管理,有關獎助學金專用基金之財務收支及存款印鑑,依循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獎助學金發放資格及對象:

- 一.凡緬甸來台升學就讀國內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僑大先修班及高 中職**(**均不含夜間部**)**之在校生得申請之:
- (一) 申請獎學金者:
- 1.該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2.該學年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(請附德行評量表)
- (二) 申請助學金者:
- 1.家庭清寒(可由緬甸僑團或華校開立清寒證明寒(可由緬甸僑團或華校開立清寒證明)
- 2.該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- 3.該學年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(請附德行評量表)
- 二.該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金或補助者。
- 三.若有捐贈人設訂獎助學金對象之資格條件,則該捐贈款依其設訂條件 核定之,但該學年度如無符合設定資格條件者,則該專款留待下年度頒 發。

四.以上每年發放名額依本會年度預算及捐贈金額額度彈性訂定。

肆、獎助學金來源:

- 一.成立獎助學金並由本會發動募款。
- 二.海外及國內校友以其個人名義捐贈者。
- 三.僑社團體或企業機構捐贈者。

四. 學助學金捐贈者若指定用涂,則依其指定辦理。

伍、執行方式:

- 一.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助學金發放。
- 二.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接受申請(申請書如附表一),逾期不受 理。
- 三.每年 5 月彙整各校學生申請案,就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發放獎助學金資格,由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實施逐案審查(審核記錄如附表二)。
- 四.經審核完成,於每年 6 月將獲獎名單正式函送各受獎學生,通知其領獎時間及地點(配合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統一頒發)

五.獎助學金發放標準

- (1)獎學金分為:研究所 2 名,每名 8000 元;大專院校及僑大先 修班 1~5 名,每名 5000 元;高中(職)1~2 名,每名 5000 元。 經審核符合本會所 訂定資格者,依學業及品德成績排定優先 順序決定之。
- (2)助學金名額最多為7名,每名5000元。
- 六.受理各校學生申請案件後,依循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,經確 定審查 合格學生名單後公佈於在台校友會及相關平台。
- 陸、獎助學基金管理:管理委員會組織及職掌。
 - 一.由本會成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,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四位,由本 會理事長聘之。
 - 二.管理委員會置秘書一位、財務一位、幹事一位,協助辦理獎助學 金相 關事務。
 - 三.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義務職。
 - 四.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,處理本辦法所訂定之各項任務,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管理委員會任務:

- 一. 獎助學金來源之籌集事項。
- 二.獎助學金運用之規劃事項。
- 三.有關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核事項。
- 四. 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及其孳息運用。
- 五.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之管理。

捌、其他

- 一.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經理、監事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- 二.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